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孟可女士、王春颖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发挥监督和规范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孟可女士**，公司拟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出生，毕业于洛阳理工学院，大学本科文化，助理工程师。2017 年 08 月至今在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医疗器械质控部负责人。

孙孟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春颖女士**，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毕业于海南大学，大学专科，商务英语专业。曾在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 5 月-2012 年 12 月在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 2013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职于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至今，任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副经理；兼任海南康灵宏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口康之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康大宏

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康灵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康大宏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三亚康大国际游艇航务有限公司监事、三亚康鹏海上娱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三亚康宏游艇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王春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